# 50005 - 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封斋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的妻子给我十个月大的儿子哺乳，她在斋月里可以开斋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哺乳的妇女与孕妇一样，有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：

她不会受到封斋的影响，封斋对她不是很困难，她也不担心儿子因为她封斋而受到伤害，那么她必须要封斋，不能开斋。

第二种情况：

她担心自己或者自己的孩子因为她封斋而受到伤害，而且封斋对她比较困难，那么她可以开斋，但是必须要在其它的日子里还补所缺的斋戒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她最好不要封斋，封斋对她而言是教法憎恶的行为，而且有的学者主张，如果她担心她的孩子因为她封斋而受到伤害，那么她必须要开斋，禁止封斋。

穆尔达威在《公正》（7 / 382）中说：“她在这种情况下封斋是教法憎恶的行为.....；伊本·阿基尔说：如果孕妇担心她的胎儿受到伤害和哺乳的妇女担心孩子吃不饱奶水，她就不能封斋；如果没有这种担心，则她不能开斋。”

有人向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斋戒的法特瓦》（第161页）中询问：“如果孕妇或哺乳的妇女身体强壮，非常精神，而且不会受到封斋的影响，她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开斋了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他回答：“孕妇或者哺乳的妇女在斋月的白天不能开斋，除非有合法的理由，如果她有合法的理由而开斋了，那么她必须要还补那一天的斋戒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”。她俩的情况与病人一样；如果她俩开斋的理由只是担心孩子受到伤害，一部分学者主张她俩在还补斋戒的同时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就是每天给穷人一定数量的小麦、或者大米、或者椰枣等食物；一部分学者主张无论如何，她俩只还补所缺的斋戒就可以了，因为没有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证据说明她俩必须要交纳罚赎，这是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，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主张。”

有人向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斋戒的法特瓦》（第162页）中询问：如果孕妇担心自己或者为她的胎儿受到伤害，她没有封斋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他回答：“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：孕妇的情况不外乎两种：

第一种情况：孕妇身体强壮，非常精神，封斋不困难，而且封斋不会影响她对胎儿，这个孕妇必须要封斋，因为她没有放弃封斋的合法理由。

第二种情况：怀孕的女人无法承受斋戒，要么因为怀孕的反应非常沉重，要么她的身体虚弱，或者有其他的原因，在这种情况下她应该开斋，特别是对她的胎儿带来伤害，此时此刻她必须要开斋；如果她开斋了，就像因为有合法的理由而开斋的人一样，只要这个理由消失了，就必须要还补所缺的斋戒；如果她生下了孩子，产血干净之后必须要还补斋戒；但有时候怀孕的理由消失了，另一个理由随之而来，那就是哺乳的理由；哺乳的妇女可能需要进食和饮水，尤其是在夏季漫长和酷热的白天，她可能需要开斋，以便能够给她的孩子哺乳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告诉她：你应该开斋，如果你的理由消失了，你必须要还补所缺的斋戒。”

谢赫伊本•巴兹在《伊本·巴兹法特瓦全集》（15/ 224）中说：“至于孕妇和哺乳的妇女，在正确的圣训中辑录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特许她俩开斋，她俩与出门旅行的人一样；这是艾哈迈德和圣训学家通过正确的传述系统辑录的，通过艾奈斯·本·马力克传述的圣训；由此可知她俩与旅客一样，可以开斋，也可以封斋。有的学者主张她俩不能开斋，除非封斋困难，就像病人一样，或者担心孩子受到伤害；真主至知！”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0 / 226）中说：“至于孕妇，她在怀孕期间必须要封斋，除非她担心封斋对自己或者她腹中的孩子带来伤害，可以特许她开斋，但是她在生下孩子和产血干净之后，必须要还补所缺的斋戒。”

真主至知！